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4. **检查内容：**是否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2）依据条款：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